**名　　稱 審計法**

修正日期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

法規類別 監察 ＞ 審計部 ＞ 審計目

 第 一 章 通則

第 1 條

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審計職權如左：

　一　監督預算之執行。

　二　核定收支命令。

　三　審核財務收支，審定決算。

　四　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。

　五　考核財務效能。

　六　核定財務責任。

　七　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。

第 3 條

審計職權，由審計機關行使之。

第 4 條

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審計部辦理；其在各省 (市) 地

方者，得指定就近審計處 (室) 辦理之。

第 5 條

各省 (市)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各該省 (市) 審計處辦理之

；各縣 (市)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各該縣 (市) 酌設審計室

辦理之。

第 6 條

特種公務機關、公有營業機關、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各該組織範

圍審計處 (室) 辦理之。

第 7 條

未設審計處 (室) 者，其財務之審計，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，或指定就

近審計處 (室) 兼理之。

第 8 條

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，為辦理之便利，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，其決

定應通知原委託機關。

第 9 條

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、鑑定等事項，得諮詢其他機關

、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，或委託辦理，其結果仍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

之。

第 10 條

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，不受干涉。

第 11 條

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，在部以審計會議，在處 (室) 以審核會議決

議行之。

前項會議規則，由審計部定之。

第 12 條

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；其未就地辦理者

，得通知其送審，並得派員抽查之。

第 13 條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，得隨時稽察之。

第 14 條

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，向各機關查閱簿籍、憑證或其他文件，或檢查現金

、財物時，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；遇有疑問，或需要有關資料，

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。

如有違背前項規定，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，通知各該機

關長官予以處分，或呈請監察院核辦。

第 15 條

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，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，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

查詢，或調閱簿籍、憑證或其他文件，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；遇有

疑問，並應為詳實之答復。

行使前項職權，必要時，得知照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。

第 16 條

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，對於詢問事項，得作成筆錄，由

受詢人簽名或蓋章；必要時，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、憑證或其他文件

，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。

第 17 條

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應報告該

管審計機關，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，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

處理；其涉及刑事者，應移送法院辦理，並報告於監察院。

第 18 條

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，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，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

關，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。

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，不為緊急處分時，應連帶負責。

第 19 條

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舉情事，應負責者

為機關長官時，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。

第 20 條

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，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，審計機關

應查詢之，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。

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，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，得由審計部呈請

監察院核辦。

第 21 條

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，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，得事

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。

第 22 條

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，應將審計結果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

被審核機關。

第 23 條

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，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，應於接

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，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；其逾限者，審計機關

得逕行決定。

第 24 條

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，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

理外，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聲請覆議；其逾期者，審計機關不

予覆議。

聲請覆議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 25 條

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

事故未能依照前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限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

前項展期，由審計機關定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 26 條

審計機關對於重大審計案件之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核機關派員說明，

並答復詢問。

第 27 條

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，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、遺漏

、重複等情事，得為再審查；若發現詐偽之證據，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。

第 28 條

審計機關因前條為再審查之結果，如變更原決定者，其已發之核准通知及

審定書，失其效力，並應限期繳銷。

第 29 條

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，致案件無法清結時，除

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，得摘要公告，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

關；在未清結前，停止敘用。

第 30 條

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，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，其決議事項，審計機關

不受拘束。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該決議曾表示異議者為限。

第 31 條

各機關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，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施

行，變更時亦同；其有另行訂定業務檢核或績效考核辦法者，應通知審計

機關。

第 32 條

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，簽證各項支出，對於審計有

關法令，遇有疑義或爭執時，得以書面向該管審計機關諮詢，審計機關應

解釋之。

前項解釋，得公告之。

第 33 條

政府發行債券或借款，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

機關備查；如有變更，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。

第 34 條

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，應編製總決算，送審計機關審核。

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，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

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

立法院、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，審議前項報告，如有諮詢或需要有

關審核之資料，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。

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，準用前列各項規定。

 第 二 章 公務審計

第 35 條

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，連同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，應依限送審計機

關；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分配預算，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，應糾正之。

第 36 條

各機關或各種基金，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，編製會計報告，連同

原始憑證，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。

第 37 條

審計機關應派員駐在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審計事務；其因故未派駐

審人員者，得隨時派員抽查。

第 38 條

公庫支撥經費款項之書據、憑單，及各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，非送經審計

機關或駐審人員核簽，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；其未設審計機關或未派駐審

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9 條

審計機關或駐審人員核簽公庫支撥經費款項之書據、憑單或公庫支票，發

現與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時，應拒簽之。

前項之核簽或拒簽，除有調查必要或不得已事由外，自收受之日起，至遲

不得逾三日。

第 40 條

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，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

法情事，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，依法處理。

第 41 條

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

程度，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。

第 42 條

審計人員就地辦理各機關審計事務時，得通知該機關，將各項報表送審計

人員查核；該審計人員對其簿籍得隨時檢查，並與有關憑證及現金、財物

等核對。

第 43 條

審計人員就地辦理各機關審計事務，應將審核結果，報由該管審計機關核

定之。

第 44 條

各送審機關編送會計報告時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得免附

送有關憑證。

第 45 條

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，應編製年度決算，送審計機關審核；審計機關

審定後，應發給審定書。

第 46 條

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，不依規定期限送審者，審計機關應予催告；經催

告後，仍不送審者，得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 第 三 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

第 47 條

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如左：

　一　政府獨資經營者。

　二　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。

　三　由前二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，其轉投資之資本

　　　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。

第 48 條

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，除依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並得

適用一般企業審計之原則。

第 49 條

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，暨分期實施計畫、收支估

計表、會計月報，應送審計機關。

第 50 條

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、年度決算表，送審計機關審核。

第 51 條

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，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。

第 52 條

公有營業及事業盈虧撥補，應依法定程序辦理；其不依規定者，審計機關

應修正之。

第 53 條

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，依照法令規定，為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時，應將有關

紀錄，送審計機關審核。

第 54 條

公有營業及事業審計，並適用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及第

四十六條之規定。

 第 四 章 財物審計

第 55 條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、運用及

其有關事項，得調查之；認為不當者，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。

第 56 條

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不動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之增減、保管、移轉、處理

等事務，應按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編製有關財物會計報告，依

限送審計機關審核；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查核。

第 57 條

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財物，依照規定使用年限，已達報廢程度時，必須報

廢，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，應報審計機關查核；在一定金額以上不能利用

之廢品，及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、簿籍、報表等，依照法令規定可予

銷燬時，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為之。

第 58 條

各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他資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或因

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審計機關審核。

第 59 條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履約、驗收及其他相關作

業，得隨時稽察之；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，或與契約、章則不符，或有不

當者，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。

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稽察，應提供有關資料。

第 60 條

各機關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，其價格之議訂，係根據特定條件，按所需實

際成本加利潤計算者，應於合約內訂明；審計機關得派員就承攬廠商實際

成本之有關帳目，加以查核，並將結果通知主辦機關。

第 61 條

經管債券機關，於債券抽籤還本及銷燬時，應通知審計機關。

 第 五 章 考核財務效能

第 62 條

各主管機關應將逐級考核各機關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、收入，

與經費之實際收支狀況，隨時通知審計機關。

第 63 條

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，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，附送績

效報告於審計機關；其有工作衡量單位者，應附送成本分析之報告，並說

明之。

第 64 條

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編送結算表及年度決算表時，應附業務報告；其適

用成本會計者，應附成本分析報告，並說明之。

第 65 條

審計機關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，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　一　業務、財務、會計、事務之處理程序及其有關法令。

　二　各項計畫實施進度、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。

　三　財產運用有效程度及現金、財物之盤查。

　四　應收、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、負債之查證核對。

　五　以上各款應行改進事項。

第 66 條

審計機關辦理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，除依前條有關規定辦理外，

並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　一　資產、負債及損益計算之翔實。

　二　資金之來源及運用。

　三　重大建設事業之興建效能。

　四　各項成本、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。

　五　營業盛衰之趨勢。

　六　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。

第 67 條

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，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　一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。

　二　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。

　三　施政計畫、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

　四　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。

　五　施政效能、事業效能、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

　　　較。

　六　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。

第 68 條

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，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　一　歲入、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；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

　二　歲入、歲出是否平衡；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
　三　歲入、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。

　四　歲入、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。

　五　各方所擬關於歲入、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。

前項所列應行注意事項，於審核地方政府總決算準用之。

第 69 條

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通知其

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；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

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。

第 70 條

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，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

料及建議意見。

 第 六 章 核定財務責任

第 71 條

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，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，不得解

除。

第 72 條

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，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，該

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 73 條

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、毀損或損失案件，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

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。

第 74 條

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，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，如查明該

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，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

失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75 條

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，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

核准數額，或誤付債權人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，如前項人員未

能依限悉數賠償時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公庫地區支付機構簽發公庫支票，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 76 條

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，如發現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，

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，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77 條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如經查明覆議

或再審查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審酌其情節，免除各該負責人員一部或

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或予以糾正之處置：

　一　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　二　支出之結果，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，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

　　　者。

第 78 條

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

繳，並通知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；逾期，該負責機關長官

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追繳後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

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，違反前項規定，延誤追繳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

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由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法訴追，並

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

 第 七 章 附則

第 79 條

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，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，

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。

第 80 條

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，由審計部定之。

第 81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審計部擬訂，呈請監察院核定之。

第 82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施行日期，由審計部定之。